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查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中相关事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辛茂荀 _____ 王丽珠 _____ 王宝英 _____

2017 年 07 月 25 日